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防务”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证券对三角防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因经营需要，在关联方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农银行”）办理日常资金结算及存款业务，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在秦农银行发生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存款金额	-
利息收入	12,708.37
取款金额	23,000,000.00
手续费	230.00
本期存款余额	2,036,476.41

2、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参考 2019 年度与秦农银行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0 年度在秦农银行办理日常资金结算及存款业务，日均存款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338657106T

法定代表人：赵永军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26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强力任秦农银行独立董事。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将秦农银行认定为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秦农银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强力已经回避表决。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司 维

毛 军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